

“我为群众办实事、平安幸福包头行”系列报道——

# 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包头市昆区政法部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包头市昆都仑区政法各单位将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紧密结合,引导政法干警增强群众观念,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用实际行动践行为民服务宗旨,依法履职,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昆都仑区法院导诉人员耐心地为企业法人代表答疑。

## 开展“我帮你” 全力解民忧

昆都仑区委政法委带头倾听社会各界对教育整顿和政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2次教育整顿座谈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企业家等社会各界代表对辖区政法队伍建设的愿望期盼,并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梳理交办和整改反馈工作。同时,结合本职业务工作,开展“我帮你”新时代志愿服务活动,重点针对当前突出问题,建立防范诈骗机制、物业纠纷防范化解机制、酒后驾驶防范提示机制等,促进地区和谐稳定。区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对共建辖区困难党员进行帮扶慰问,全体干部踊跃捐款全力支持帮扶工作。

## 攻坚化积案 执行促稳定

昆都仑区人民法院通过为群众提供诉讼引导、立案调解、信访接待、判后答疑等“一站

式”服务,持续执行攻坚“兑民利”,以涉企、涉民生案件执行为主线,开展“化积案、促稳定”百日攻坚行动,并上线“智慧执行”APP,增设执行周一至周五接待工作制,让沟通反馈更顺畅。

同时,优化营商环境“助民企”,主动对接包钢等辖区企业,由院领导对接联络,帮助企业完善相关制度,为企业提供常态化法律服务。

此外,深化以案释法“人民心”,巡回审判进社区,普法课堂“零距离”工作,为社区百姓送去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并坚持结对帮扶“纾民困”,主动认领民生实事,院领导对困难户进行帮扶慰问,全院干警踊跃捐款全力支持帮扶工作。

## 出台新举措 为民办实事

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制定《昆区人民检

察院“检察为民办实事”十三项措施,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及时发现人口普查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注重对公民个人信息的源头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检(民)通”上线以来,共收到群众及企业诉求和意见建议40余条,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从平台受理该诉求后,迅速进行答复,并提供了法律服务意见。

## 开门搞整顿 便民又惠企

昆都仑区公安分局坚持开门搞整顿,线上依托包头24小时警局平台新媒体矩阵解答群众各类问题;开展“守护”“扫楼”系列行动,主动工作减少案件发生。辖区刑事案件破案量同比上升86.4%,治安警情同比下降24.6%,电信网络诈骗类警情环比下降16.36%,同比下降6.15%。此外还推出分局

优化营商环境便民惠企25项工作措施,推动更多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如设置线下24小时无人警局,全天候办理车驾管、出入境、户政等22项业务。

## 送法进万家 解决身边事

昆都仑区司法局经过实践探索摸索出了一条“法律预约+进驻式”服务的新路子,由司法所长把关,精准对接专业律师,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站内咨询和律师“送法进家”,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法律问题,培育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同时,在昆都仑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开设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多项职能,实现法律服务“一站式”办理。(肖明)

## 多点执业 职称晋升 人身保障

### 医师法草案二审稿有了新修改

医师法草案二审稿6月7日下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比于今年1月提请审议的草案一审稿,二审稿中医师多点执业规则、职称晋升优先考虑条件、针对“伤医”“医闹”问题强化执业安全保障等主要修改引人关注。

2014年11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医师“一次注册,区域有效”。此后,我国允许在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医师多执业范围注册。

为积极稳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进一步明确医师执业规则,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执业医师在两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应当以其中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备案等手续。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相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强基层”始终是卫生健康工作的重点。长期以来,不少地方反映基层医师招不来、留不住,这是“强基层”中必须解决的突出问题。对此,医师法草案二审稿从细化职称晋升、加强培养培训等角度进行了更有针对性的修改。

例如,为积极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推动更多更高水平执业医师为基层服务。医师法草案二审稿在职称晋升方面增加规定: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后,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正高级技术职称。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尽管我国病患人数众多,但数据显示,健康中国行动启动以来,我国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这与医师队伍的辛勤付出密不可分。广大医师护佑了亿万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同样,他们的人身安全更要用心呵护。

为保障医务人员执业安全,医师法草案二审稿不仅在总则中明确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同时增加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阻碍医师依法执业,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禁止通过侮辱、诽谤、威胁、殴打等方式,侵犯医师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王琳琳)

## 最高检等七部门印发《会议纪要》

### 探索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消费者协会等部门共同召开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就深化实践探索、推动制度构建相关问题达成共识,并印发《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

会议强调,办理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要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制度惩罚、遏制和预防严重违法行为的功能定位,应当根据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违法次数和持续时间、受害人数、损害类型、经营状况、获利情况、财产状况、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

会议认为,办理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认定是否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以是否存在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为前提,不仅包括已经发生的损害,也包括有重大损害风险的情形,可以结合鉴定意见、专家意见、行政

执法机关检验检测报告等予以认定。向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认定为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产生公益损害风险,构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会议指出,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使用应坚持用于公益的原则。各地可以探索把惩罚性赔偿金纳入专门公益基金账户统一管理,依法统筹用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会议要求,法院、检察院、食品安全有关部门、消费者协会应当加强沟通联系,相互配合支持,建立健全办理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可以在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方面为检察院和法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消费者协会提起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检察院可以采取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出席法庭等方式支持起诉。

(周斌 杜洋)